

ZHUANLIZHIDUYU

ZHUANLIFA

专利制度

与

专利法

ZHUANLI

ZHIDUYU

ZHUAN

LIFA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专利制度与专利法

郑寿亭 主编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主 编 郑寿亭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孙正焰 孙德民

张维斗 郑寿亭

董宝锲

专利制度与专利法

郑寿亭 主编

*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济南市玉函路)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13,625印张 283千字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5331—0660—1/F·11

定价 4.90 元

抵制外國製造，保護我們
自己實施专利技术，為
人民經濟服務。

高雲漢

認真學習宣傳運用維
護專利法使專利制度
在四化建設中充分發
揮作用。

何宗貴

一九八九年九月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自颁布施行以来，迄今已四年有余。其间，我国众多科技人员、技术革新能手、有识之士及有关单位虽渐有了解和触及，但毕竟因时间短暂，故对其知之不多，或知之甚微。本书编写出版的目的，就在于使《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一步深入人心，发明创造活动蓬勃开展，专利技术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从而使专利制度的作用得以充分发挥，专利工作跃上新的台阶。

专利制度是在商品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技术发明成果成为财产、成为商品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发展起来的。它首先见于资本主义国家，后来也为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国家广泛采用，成为国际上通行的一种利用法律的和经济的手段推动技术进步的管理制度。为适应日益发展的国际技术交流之需要，现在正朝着以统一原则、统一分类、统一协调甚至统一办理专利申请、统一审批和实现国际检索等为内容的国际化方向发展。历史和实践以无可辩驳的事实，证明了专利制度的独特作用和强大的生命力。

我国历史上曾有过几次实行专利制度的尝试，终因各种原因而未能如愿。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承认智力成果的财产性、商品性和权利归属问题的基础上，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氛围中，在加强法制建设的历史条件下，才真正建立和有效地实行专利制度。

中国专利法不仅充分体现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原则精神，尊重了国际惯例，而且紧密结合我国国情，能较好地调节发明创造者、发明创造所有者和发明创造使用者之间的关系，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发明创造，促进科技和经济的结合，改善了国际技术交流的环境，完全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商品经济和改革开放的需要。这是改革、开放政策的产物，是科技体制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一种自我完善。广大科技人员、发明人和设计人、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生产单位、管理部门乃至社会团体，都应该认真学习专利法，自觉执行专利法，积极开展专利工作，并运用这一重要的法律武器，在国内外的技术、经济和贸易活动中，维护我国或者自身的正当技术经济权益，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

在山东省科委的倡导下，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经过郑寿亭等同志的努力，终于写成此书并得以出版。我衷心希望本书实现它的出版目的，能为广大读者提供帮助。

送 范 民

1989年8月于济南

编者的话

专利制度经过300余年的发展历史，目前已经 在世界150多个国家和地区实行。随着科学技术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专利制度的内容不断地丰富和发展，专利法律体系也不断地健全和完善。虽然中国专利制度起步较晚，但短短几年的实践已充分证明，它对建立和维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正常秩序，促进科技、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都发挥着重要作用。

为适应科技、经济、贸易管理人员，专利工作者，法律工作者，企业技术人员，高校师生等熟悉专利制度，学习专利法这一新的形势，我们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为主线，力求系统准确地介绍保护工业产权的基本原则、专利制度理论、专利法律体系、专利法保护的主体与客体、专利申请、专利代理、专利审查与授权、专利实施与许可贸易、专利权保护及专利文献等有关内容。

《专利制度与专利法》是集体讨论，分工负责，在各自编写初稿的基础上，由郑寿亭同志统编定稿。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有郑寿亭（第一、二、三、四章），孙正焰（第五、六、七章），孙德民（第八、十、十一章），张维斗（第九、十三章），董宝锞（第十二、十四章）。

本书的编写，得到多方面的支持和帮助。中国专利局副局长安玉涛同志、山东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何宗贵同志为本书题了词；山东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迟范民同志为本

书写了序言；山东省专利管理局、烟台市科委和淄博市科委给予了大力支持，特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由于时间紧迫，水平所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9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知识产权与专利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及其特点	1
第二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
第三节 版权与工业产权	5
第四节 商标及专利	6
第二章 专利制度	14
第一节 专利制度的概念	14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出现与传播	15
第三节 专利制度的发展	16
第四节 专利制度的原理	19
第五节 专利制度的特征	29
第六节 专利制度的功能和作用	35
第三章 国际合作与有关条约	42
第一节 历史背景	42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国际化	43
第三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44
第四节 专利合作条约	75
第五节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及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	81
第六节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88
第七节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	90
第八节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91
第四章 主要国家的专利制度	93

第一节	英国专利制度	98
第二节	美国专利制度	95
第三节	联邦德国专利制度	97
第四节	法国专利制度	99
第五节	苏联专利制度	100
第六节	巴西专利制度	101
第五章	中国专利法	103
第一节	概述	103
第二节	法律体系	104
第三节	中国专利法的特色	108
第四节	专利工作体系	111
第六章	专利法保护的客体	116
第一节	概述	116
第二节	发明	117
第三节	实用新型	122
第四节	外观设计	126
第五节	专利法不保护的客体	130
第七章	专利法保护的主体	137
第一节	概述	137
第二节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及其权利继受人	141
第三节	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工作单位	145
第四节	外国人	151
第八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54
第一节	发明或实用新型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154
第二节	外观设计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65
第九章	专利申请	167
第一节	申请专利采用的原则	167
第二节	申请前的准备工作	170

第三节	申请文件撰写的一般要求	178
第四节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	179
第五节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	200
第六节	专利申请的分案与申请文件的修改	201
第十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与批准	207
第一节	专利申请审查的目的、原则	207
第二节	发明专利申请审查程序	212
第三节	发明专利申请单一性审查	228
第四节	发明专利申请“三性”审查	234
第五节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审查	240
第六节	异议审查	245
第七节	专利复审与无效宣告	250
第十一章	专利保护与专利诉讼	265
第一节	专利权的保护	265
第二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 和义务	269
第三节	专利纠纷及其调查 处理	270
第四节	专利侵权行为的起诉	272
第五节	专利制度中的违法处罚	275
第十二章	专利代理	276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	276
第二节	专利代理的概念	279
第三节	专利代理人	283
第四节	专利代理机构	288
第五节	涉外代理	292
第十三章	专利实施与专利许可贸易	295
第一节	专利的实施	295
第二节	许可贸易	297
第三节	专利许可贸易	303

第四节	专利许可合同	309
第五节	专利许可贸易中价格的确定	318
第十四章	专利文献.....	326
第一节	专利文献的概念	326
第二节	常用专利文献及其检索	346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81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394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四号）	417

第一章 知识产权与专利

第一节 知识产权及其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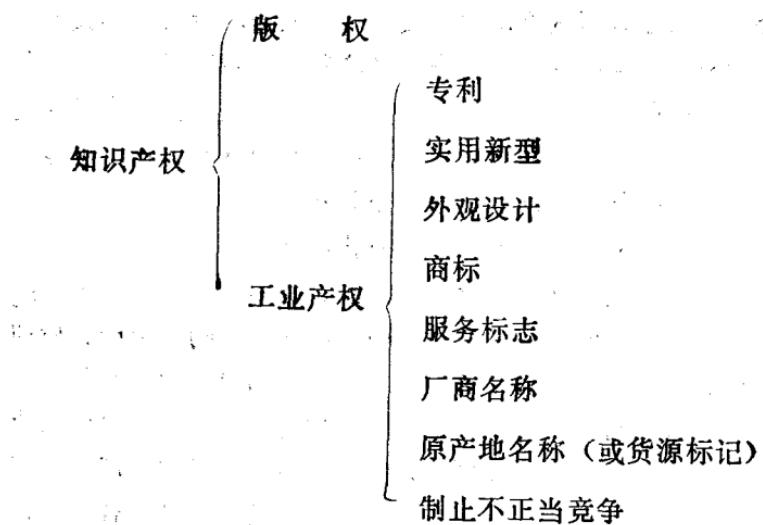
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等领域的智力创造成果，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社会、经济、科学发展的推动力，没有智力创造，没有科学技术，就没有人类现代文明。在商品经济发展超越国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当今世界，经济实力的消长，国际关系格局的变化，越来越取决于技术力量的对比。知识既是力量，也是财富，这就是技术立国、科学富国强兵的道理所在。

在阶级社会，在商品经济时代，国家、集体、个人所有制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有国家、财团、个人所有之分，也有你的、我的、他的之别。因此，无论是物质财产、精神财产、知识财产都有个所有权和使用权归属即产权问题。

产权是财产权。所谓财产权系指所有人具有可以随意使用其财产以及禁止或许可他人使用其财产的权利。产权是不可侵犯的，未经产权所有人许可而使用其财产是不合法的。

产权包括动产产权、不动产产权和知识产权。何谓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指科学、技术、文化、艺术等领域从事脑力劳动而创造的精神财富所享有的权利。所以知识产权又称智力成果权，仅从科技角度来说，也可称科技成果权。智力成果是精神创造物，它是一种无形的财产。保护这种无形财

产权免受侵犯就不同于有形财产权那么直观，那么容易鉴别，往往容易被剽窃、仿制或被他人无偿占有。因此，世界各国都非常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保护知识产权既是对脑力劳动成果的重视，也是对知识分子的尊重，更重要的是作为巩固、开拓、垄断技术市场和商品市场的手段，尤其是专利制度的建立，更集中地体现了知识产权保护的精神。知识产权包括工业产权和版权两部分。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有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等九大类：



知识产权尽管包括内容广泛，既涉及产业部门又涉及文化艺术部门各个不同领域，但就产权的性质而言，有其共性。这些共性构成了区别于其他财产权的特点。知识产权的特点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1. 排他性。即权利所有人对于这种无形财产享有专有

权，也就是说，在一般情况之下，只有权利人对其才有支配权，除自己可以随意使用其财产之外，也可以许可他人使用，当然也包括禁止他人使用其财产。因此，这种排他性的权利称之为专有权，也称独占权或垄断权。正因为具有独占、垄断、专有的排他特点，所以知识产权不同于其他有形财产，权利的授予只是一次性的。如一项发明、一个商标或一部文学作品的垄断权只能授予一次，其他人在其后剽窃、仿制或抄袭同样发明、同样商标、同样的文学作品就不能得到专有权，不能得到法律保护。有形的财产就不同，完全相同的两个或多个有形物体的财产权可以分属不同的人，在法律上是成立的，相互间不排斥、不相干。

2. 地域性。一个国家（或地区）所确认的和保护的知识产权，只能在该国（或地区）范围内有效，对其他国家（或地区）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有形财产则不同，如某一个人对一件物品的财产权不会因移到另一个国家而消失。

3. 时间性。权利所有人对知识产权享有的专有权都依据法律规定有一定期限，期限届满以后，专有权自行消失。这种“过期无效”的权利同有形财产权不同，无论是动产权或不动产权对所有人来说，并没有时间的限制。

第二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保护知识产权，世界各国都非常重视。专利法、商标法、版权法等都是各国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维护知识产权的地位，依法保护权利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已成为国际惯例，也是各国鼓励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发展的重要措施和

调节经济、社会发展的强有力杠杆。

为了促进全世界范围内保护知识产权，加强国际合作，协调各立法，采取一致步调，尽量减少人力、物力浪费，集中搜集信息，广泛传布科技情报，给予发展中国家以法律技术援助，根据1967年在瑞典斯得哥尔摩签定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公约”，成立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其前身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年签定）和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886年签定）的执行机构“保护知识产权国际局”。WIPO在1974年成为联合国组织系统的一个分支机构，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管理以下条约和联盟：

巴黎联盟（保护工业产权）；

马德里协定（制止商品产地虚假或欺骗性标记）；

马德理联盟（商标国际注册）；

海牙联盟（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

尼斯联盟（商标注册用商品及劳务国际分类）；

里斯本联盟（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

洛迦诺联盟（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

国际专利分类联盟（建立世界范围统一的专利分类）；

专利合作条约联盟（在向若干国家谋求发展保护的国际申请的提出、检索和审查方面的合作）；

商标注册条约联盟（向几个国家谋求商品保护时可以提出“国际申请”）；

布达佩斯条约（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

伯尼尔联盟（保护文学艺术作品）；